合同编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理财计划的托管人，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约定如下：

一、增加章节“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各理财产品独立建账，对账频率、估值方法由双方协商约定。估值原则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就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对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使市值计量。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范围内，符合相应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方法具体以每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托管人同意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7、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托管费用调整

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化）调整为 0.02%（万分之二）。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是约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经甲方、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